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并于2018年2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布公示函

（2）公示期间：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9日

（3）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4日